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121號

原告 李耘橙 住○○市○○區○○街00巷0○0號9樓

訴訟代理人 王國泰律師

被告 陳重宏

訴訟代理人 謝志揚律師

追加被告 陳鈺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追加被告乙○○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項），嗣原告於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甲○○應與追加被告乙○○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各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本院卷第73、75、11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3 項第2、5款等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4 二、追加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與被告甲○○於104年11月17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名未
10 成年子女，兩人前因口角爭執而暫先分居兩地，惟為使未成
11 年子女仍能保有完整家庭之感受與關愛，原告仍會不時攜同
12 未成年子女至被告甲○○居所（臺中市○○區○○路00○○
13 號7樓）同住、過夜。嗣原告於112年12月31日，因工作之故
14 要求被告甲○○攜同未成年子女至六福村玩耍，未成年子女
15 返家後即向原告稱：爸爸有帶一位漂亮阿姨跟其子一同前
16 去，還有看到爸爸與漂亮阿姨牽手、親親，並由阿嬤（即被
17 告母親）牽著她一起走等語。原告聽聞後思及先前多次詢問
18 被告甲○○外遇一事，均遭被告甲○○卸詞推託且因此多次
19 毆打原告，隨即致電被告甲○○告母親經確認屬實，詎再詢
20 問被告甲○○，其竟辯稱僅普通女性友人，且無理由即強烈
21 要求原告簽署離婚協議書。原告長期對家庭之默默付出遭被
22 告甲○○如此輕視，且被告甲○○除對其家暴外，竟長期在
23 外與其他異性有不正當交往，原告即於113年1月4日至被告
24 甲○○居所理論，詎請鎖匠幫忙開門後，追加被告乙○○竟
25 坐在屋內，且坦承與被告甲○○於112年3、4月間即同居，
26 並接受包養，甚不否認與被告甲○○一同出遊並見過原告之
27 子女等語，被告2人之上開行為，已非普通朋友而為情侶，
28 且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而情節重
29 大，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30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31 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30萬元。並

01 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5 被告甲○○與原告分居後，其為方便原告攜同小孩進出租屋
06 處，提供租屋處所屬社區一樓大廳之感應扣鑰匙以及大門輸
07 匙、保險箱鑰匙，且社區管理員亦見過原告出入社區，故未
08 多加詢問，而原告當天係要取回放置在被告甲○○家中之衣
09 物，卻因未攜帶大門鑰匙，故請鎖匠幫忙開門，因發現追加
10 被告乙○○在屋內，始拿出手機錄影存證，而追加被告陳鈺
11 婷知道原告係被告甲○○配偶，故對於原告突然進入屋內並
12 無任何驚恐不安的表情，原告與追加被告乙○○交談過程
13 中，原告未有恫嚇或逼迫之口吻，係出於追加被告乙○○自
14 由意志，且追加被告乙○○亦未阻止原告使用手機錄影，則
15 原告事前已取得被告甲○○得自由進出租屋處之允諾，縱會
16 同鎖匠開鎖，亦非無故侵入住宅，所提出之照片、影片均得
17 作為證據。縱原告與被告甲○○分居，但仍有配偶關係，雖
18 分居仍有往來互動，被告甲○○竟隱瞞原告，與追加被告乙
19 ○○交往長達8、9個月，並同居一處，致原告精神受有重大
20 痛苦。

21 二、被告甲○○則以：

22 (一)原告係以強行破門侵入住宅之強暴方式進入被告租屋處蒐
23 證，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
24 3年度偵字第180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故原告所提出
25 之錄音錄影證據乃由不法方式取得，非可於本件作為證據使
26 用。另被告2人於112年3、4月間認識，因互有好感而往來，
27 然被告2人並未發展成同居男女朋友關係，且追加被告乙○
28 ○僅稱伊與與被告甲○○共同出遊或前來其租屋處聊天，並
29 協助其照顧女兒，彼此間並無逾矩行為。衡酌追加被告乙○
30 ○於原告強行進入租屋處時，衣著完整且在客廳看電視，而
31 非躺臥於被告寢室或床上，並明確否認與被告甲○○有同居

01 或包養關係，實難認追加被告乙○○有何侵害配偶權之情況。
02

03 (二)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為求被告甲○○撤銷前開侵入住宅
04 之告訴，及爭取兩造後續離婚訴訟之談判籌碼，而非配偶權
05 遭侵害。況原告與被告甲○○間早因感情不睦分居已久，且
06 多次磋商離婚事宜，並無「夫妻雙方長久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07 全及幸福」之「配偶權」實質內涵存在，其2人僅徒具形式
08 之名義上配偶關係。而被告2人認識當時，被告甲○○並未
09 向追加被告乙○○表示伊尚有婚姻關係，且當時被告甲○○
10 係獨自居住，偶爾會接未成年女兒前來同住，與通常離婚夫
11 妻會輪流照顧未成年子女之狀況，並無不合，故追加被告乙
12 ○○主觀上確實不知悉被告甲○○尚有配偶。再被告2人
13 間，雖互有相約吃飯、出遊或應邀前往被告甲○○住所聊天
14 等行為，然並無逾越男女分際行為，倘追加被告乙○○知悉
15 被告甲○○尚有配偶，於原告攜同鎖匠強行進入被告甲○○
16 住處當時，自無可能任由原告錄影，並回答原告之相關提
17 問。且原告錄影當時，追加被告乙○○係坐在客廳看電視，
18 並未有何違背正常社交行為之情況。另追加被告乙○○雖坦
19 承與被告甲○○間有所往來，惟仍嚴正否認有與被告甲○○
20 同居，或其有出錢包養伊之情況，客觀上難認有何侵害原告
21 配偶權情事，原告以配偶權受侵害請求賠償並無理由等詞，
2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追加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4 聲明或陳述。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為夫妻關係，現婚姻關係存續中，
27 嗣原告發現被告甲○○自112年3、4月間起與追加被告乙○
28 ○交往，原告於113年1月4日至被告甲○○居所，請鎖匠幫
29 忙開門後，追加被告乙○○竟坐在屋內，且坦承與被告甲○
30 ○於112年3、4月間即同居，並接受包養，甚不否認與被告
31 甲○○一同出遊並見過原告之子女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

01 本、錄影光碟及譯文、大門鑰匙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3
02 -48、107-109、117-121頁），被告甲○○則以前詞置辯，
03 而追加被告乙○○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04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5 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06 件主要爭點在於被告2人所為有無侵犯原告配偶權之情形。

07 (二)按違法取得證據之可利用性，在刑事訴訟程序固係採取證據
08 排除法則，其主要目的在於抑制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
09 不法，並認該等理論之基礎在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
10 踐，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防止
11 政府濫權，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但在民事訴訟程序，對
12 立之兩造係立於公平地位，於法院面前為權利之主張與防
13 禦，證據之取得與提出，並無不對等情事，較無前述因司法
14 權之強大作用可能造成之弊端，因此證據能力之審查密度，
15 應採較寬鬆態度，非有重大不法情事，否則不應任意以證據
16 能力欠缺為由，為證據排除法則之援用。且民事訴訟程序之
17 主要目的在於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
18 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
19 促進訴訟，因此就違法取得之證據，應從裁判上之真實發現
20 與程序之公正、法秩序之統一性或違法收集證據誘發防止之
21 調整，綜合比較衡量該證據之重要性、必要性或審理之對
22 象、收集行為之態樣與被侵害利益等因素，決定其有無證據
23 能力，並非一概否定其證據能力。必須該違法收集之證據，
24 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
25 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
26 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否定
27 其證據能力（最高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又衡諸社會常情，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行為，常以隱
29 秘方式為之，並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極為不
30 利，當行為人之隱私權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
31 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以侵害隱私權之方式取得之證據是否

01 予以排除，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而定，如證據
02 之取得方式非以強暴或脅迫等方式為之，審理對象亦僅限於
03 夫妻雙方，兼或及於與之為相姦行為之第三人，就保護之法
04 益與取得之手段間，尚不違反比例原則，應認其具有證據能
05 力。

06 (三)經查，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及譯文係追加被告乙○○與原告
07 之對話與錄影紀錄，乃原告於上開期日會同鎖匠至被告甲○
08 ○住處開門後，發現追加被告乙○○坐在客廳內，始以手機
09 錄影蒐證，取證過程並未違背一般民眾之經驗法則，且經本
10 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原證六之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略以「錄
11 影之人為原告，影像當中之人為追加被告。現場只有追加被
12 告一人，沒有看到其他人出現。沒有看到發生衝突的過程」
13 等情，此有審理筆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26頁），且為
14 兩造所不爭執，又被告甲○○並未舉證原告取得上開錄影光
15 碟，係出於強暴或脅迫等不法方式，對照前揭錄影光碟勘驗
16 結果，原告亦無以任何不法蒐證方式取得錄影內容之情形，
17 則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取得方式非以強暴或脅迫等
18 方式為之，審理對象亦僅限於夫妻雙方，兼或及於與之為侵
19 害配偶權行為之第三人，就保護之法益與取得之手段間，並
20 無違反比例原則，則依上開見解意旨，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
21 仍具證據能力，被告甲○○抗辯原告提出之錄影光碟係非法
22 取得之證據，不得於訴訟中使用云云，自非有據，要難採
23 信。

24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7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28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29 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
30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
3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
02 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間
03 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
04 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
05 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
06 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
07 字第2053號判決參照），是以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
08 姦行為為限，倘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
09 且達於破壞他人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
10 足當之。經查，本件原告雖無從舉證證明被告2人曾於原告
11 與被告甲○○婚姻存續期間曾發生性行為，惟侵害配偶權之
12 行為本不以通姦行為為限，重點在於其行為是否已逾社會一
13 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及達於破壞他人婚姻共同生活之圓
14 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原告與被告
15 甲○○之婚姻關係存續中開始交往，此為被告甲○○所不否
16 認（本院卷第126頁），且依原告與追加被告乙○○之錄影光
17 碟對話紀錄譯文所載，略以：「……(原告)妳為什麼會住
18 這裡?妳為什麼會住這裡啦。(被告乙○○)跟他在一起。
19 (原告)他是誰?(被告乙○○)阿宏。(原告)阿宏?全名呢?(被
20 告乙○○)甲○○。(原告)妳跟他在一起?多久了?(被告乙○
21 ○)3、4月的時候。(原告)3、4月到現在，啊妳哪時候搬進
22 來?(被告乙○○)也沒有算搬啊。(原告)啊不然呢?(被告乙
23 ○○)就是有東西在這邊(手比向放置在沙發上的東西)
24 ……」、「(原告)他一個月給妳多少?(被告乙○○)沒有固
25 定多少錢，可是就是…就是不讓我…沒有去上班這樣子。
26 (原告)反正就在家裡陪他，不要上班。(被告乙○○)對，沒
27 有固定說多少，不然他的財力哪有可能固定給多少錢。(原
28 告)所以，現在，等於他在養妳就對了?(被告乙○○)：
29 嗯……」等語（本院卷第117-119頁），堪認被告2人間之行
30 為，確實已逾社會一般夫妻應負忠誠義務之通念所能容忍之
31 範圍，自屬嚴重破壞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之和諧、圓

01 滿，從而被告2人前揭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
02 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自應連帶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3 償之責。

04 (五)再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5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6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7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08 人格權遭遇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於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09 金時，其核給之標準須參酌實際加害情形、被害人之身分、
10 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原告因被告2人間有
11 上述之男女間不正常往來，致原告之配偶權受損，破壞原告
12 家庭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自屬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情節
13 重大，其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14 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應予准許。查原告為高職畢業、從事
15 服務業、月薪約3至4萬元；被告甲○○國中畢業，從事打零
16 工，月薪約2至3萬元，房屋月租金約1萬元，尚須撫養兩造
17 未滿9歲之女兒；被告乙○○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等情，
18 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27頁；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
19 字第18047號卷第17頁警詢筆錄），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
20 得及財產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為免衍生洩漏個資與侵害隱
21 私爭議，爰不記載於判決）。本院審酌兩造之身份、地位、
22 學經歷、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時間長短、侵害之方式及
23 原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30
24 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予酌減為8萬元，始為適
25 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4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06 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15日送達被告甲○○（本院卷
07 第29、31頁）；追加被告狀繕本於113年7月17日送達追加被
08 告乙○○（本院卷第103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分
09 別送達被告甲○○、乙○○之翌日即113年2月16日、113年7
10 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
13 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萬元，及被告甲○○自113
14 年2月16日起；追加被告乙○○自113年7月18日起，均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18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9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
20 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就其勝訴部分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
21 假執行之職權發動而已，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
22 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
23 回。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林俊杰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辜莉雯